

三明市商务局文件

明商务综〔2024〕47号

三明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4年三明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福建银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发改规〔2024〕15号）、《福建省商务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力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商务规〔2024〕7号）要求，我局结合三明实际制定了《2024年三明

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三明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活动方案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发改规〔2024〕15号）、《福建省商务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力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为支持我市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制定如下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4年6月24日（含）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有关政策调整，以新出台政策为准。

二、活动内容

（一）资金总额

初步安排资金2400万元（最终资金总额根据中央国债和省市配套资金总盘情况以及活动开始后申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补贴名额有限，先到先得，用完即止）。

（二）参与补贴活动的企业

1.三明市内注册的汽车销售企业（需独立法人，主营业务为七座及以下非营运性质小型、微型载客车汽车）。

2. 需认真了解掌握《福建省加力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和我市活动方案相关内容，避免对补贴事项知晓不清，导致相关投诉。

（三）补贴对象

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对象须为个人消费者。转让旧车

的消费者，须与购买新车的消费者为同一人。

(四)补贴范围

个人消费者在福建省内转让本人名下福建号牌乘用车（不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和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是指在2011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在三明市内购买车身价5万元以上未登记注册过的乘用车新车并在福建省内上牌，新车注册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可申请一次性购车补贴。新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需为三明市。

本方案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新能源乘用车是指机动车行驶证副页有“新能源”标注，挂新能源汽车号牌的乘用车。

转让车辆是指个人消费者本人名下在福建省注册登记的乘用车（以下简称“旧车”）所有权发生转移（不含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取得福建省《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完成转让登记手续。

新购车辆是指个人消费者在三明市购买乘用车新车（以下简称“新车”），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在三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五)补贴标准和原则

按照购买新车价格（购车发票金额，价税合计）分为三档，

购车价格为5万元（含）至15万元（不含）的，购买燃油车补贴8000元/辆；购车价格为15万元（含）至25万元（不含）的，购买燃油车补贴12000元/辆；购车价格为25万元（含）以上的，购买燃油车补贴15000元/辆。购买新能源车的在上述各档基础上增加补贴1000元。

按照“全省转让、本地购车、本地申请”原则执行。补贴资金用完即止。同一辆新车不重复享受国家汽车以旧换新（报废更新）和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活动期间，每名补贴申请人只能享受一次置换更新补贴。

（六）申报时间和流程

1. 申报时间：补贴申请由个人消费者发起，2024年9月17日上午10时起至2025年1月10日24时止，按成功提交申报材料的时间顺序确定补贴资格先后，先到先得，发完为止。

2. 申报流程：为方便消费者，提高兑现效率，补贴实行全程无纸化申报。消费者参与补贴活动的流程：符合补贴条件的个人消费者下载云闪付APP，注册后登录（小程序）进入“福建省汽车置换更新服务专区”的三明市申报入口，按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以下材料：

① 申请人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或扫描件、“申请补贴本人的银行卡（建议为本人正常使用带银联标识的一类储蓄卡，请勿提交信用卡）”、申请人手机号码，确保提交申请资料的手机号码可正常接收短信。

② 旧车信息：包括旧车《机动车行驶证》（含主副页）原

件照片或扫描件，在福建省注册登记的号牌号码和车辆识别代号（VIN 码）；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全部页面照片或扫描件；转让旧车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或扫描件（须为本人首次开具，重开、伪造的补贴资格不予认定）。

③新车信息：包括在三明市开具的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汽车销售企业开具的第一联“发票联”）；新车在三明市注册登记的号牌号码和车辆识别代号（VIN 码）；新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机动车行驶证》（含主副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④其他补充材料：“新车在三明市内缴税的税收完税证明”、“消费者在指定消费终端使用银联渠道（刷卡或云闪付扫码）支付 1 万元及以上的购车款凭证暨银联 POS 签购单”（注：“银联 POS 签购单”是指持卡人支付购车款进行刷卡消费时 POS 机打印的凭证，需持卡人正楷签字确认）。或提供能够证明消费者在 2024 年 9 月 17 日之前在对应汽车销售企业购买车辆的付款凭证、转账凭证等佐证材料。

3. 申报材料注意事项：

①转让旧车、购买新车并注册登记须为同一个人。

②个人消费者转让的旧车应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之前已登记在本人名下，以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登记日期为准。

③个人消费者须在福建省内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须在三明市内购买新车，获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转让

旧车和购买新车无先后顺序要求

④个人消费者转让旧车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旧车转让日期以《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上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新车购买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新车购买日期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

⑤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车，须于2024年12月31日前在福三明市公安交管部门完成车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登记日期以《机动车行驶证》上载明的注册日期为准。

⑥消费者在申报登记小程序提交材料时，必须清晰准确提交对应栏目所需资料。除机动车行驶证、购车发票以外。审核过程中有其他需要消费者补充、更新资料的（不含材料不齐、填报错误或不完整、照片不清晰等），消费者需在接到修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登录“云闪付APP”申报页面修改，因未及时修改或补充更新资料不完整等，导致审核不通过，视为自动放弃补贴资格。

⑦因国家税务发票查验平台对于每份发票每天最多查验5次，故每天最多仅能点击提交按键5次；提交材料前请务必核对各项信息，确保照片或扫描件清晰和信息准确无误，正式点击确认提交按键后，不允许修改。

⑧申请人应严格按相关要求上传申报资料，若发现上传虚假资料（虚假证件、发票等），一经查实，取消补贴申领资格，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资格审核

活动结束后，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大队)、市县税务局等指定专人负责并在后台管理员端口，按职责分工分批次，严格按系统自动生成的排序就“人”“票”“证”实施审核，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将核验结果予以公示。

(八)补贴发放

1.资格审核通过后，由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通过清单（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上报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进行汇总。根据各县（市、区）上报审核情况，市商务局将会同市财政局对需补贴资金总额进行核定，并将资金拨付至福建银联公司进行集中批量代发，福建银联根据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核定拨付的资金总额和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将补贴拨付至审核通过的个人消费者正确登记的银行账户，具体以到账通知为准。

2.通过审核的人员名单公示时间为活动名额用完结束后。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两个月内完成补贴发放。

3.补贴发放时，因消费者申报时提供的银行卡（储蓄卡）账号异常，造成无法发放，在接到变更银行卡（储蓄卡）账号通知之日起**10**天内，需按照通知要求提供本人的其他银行卡（储蓄卡）账号及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或者提供的银行卡（储蓄卡）账号再次异常，视为自动放弃补贴。

三、职责分工

市商务局：牵头做好总体活动的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做好汽车置换更新数据统计分析及补贴资金最终清算。

市财政局：根据活动安排及时拨付中央国债、省市汽车置换补贴资金，活动结束后负责与各县（市、区）分担资金的最终清算、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大队）：对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汇总的申请补贴车辆信息进行批量核对。重点是核对车辆类型（含新能源）是否符合补贴标准，车辆登记日期是否在补贴范围内，“置换更新”申报对象是否为原机动车所有人，以及《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信息与公安系统登记信息的是否一致等。

市税务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税务局审核发票是否为本市注册纳税企业及活动期间的日期开具、审核机动车开票金额以明确补贴的等次标准。

福建银联：负责申报平台的开发及运维，根据商务部门需求开通市、县商务局及相关部门后台审核账号权限，通过“云闪付”APP将补贴资金足额、准确地发放到用户指定的银行卡；公示服务电话接受消费者申报过程的咨询，活动结束后向三明市商务局提供加盖公章的付款明细清单；在线上线下主流媒体发布公告和申报指引，积极开展活动宣传。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银联审核系统提供的后台审核账号，负责属地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审核工作（根据新

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进行划分审核地），着重审核申请补贴消费者是否符合条件；负责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大队）、属地税务局做好相关车辆登记信息、发票信息的核查比对；全力抓好政策宣传，及时回应消费者咨询，督促指导辖区内汽车销售企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遵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活动各项要求，配合开展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宣传，主动叠加企业、厂家资源让利促销。

四、其它说明

（一）为符合财政资金审计等法定需要，本次活动可能需要在必要范围内收集汽车补贴详情（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发票及行驶证信息、交易商家信息），以便进行检查与核实。

（二）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如发生不可抗力等，本次活动可根据活动的实际情况对活动规则进行变更或调整，相关变动或调整将公布在活动页面上或以合适的方式及时通知。

（三）为保证活动有序进行，如汽车销售企业和申请人出现作弊违规行为（如刷单、套现、提交虚假证件、发票，虚假交易等），商务部门有权取消汽车销售企业和申请人活动参与资格，并收回相应补贴。

抄送：三明市财政局、税务局、公安局交警支队

三明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印发